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南学院党发〔2021〕78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的 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湘南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9日



湘南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教工委发〔2018〕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辅导员工作的考核机制，开展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辅导员工作绩效考核，科学评价辅导员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和业务水平，根据《湘南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考核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学生评价与组织评价相结合、强化基础工作与体现工作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突出考核工作的可操作性，注重实效。

第三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我校一线专职辅导员，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经学校批准在考核年度内已调离辅导员岗位的人员，不属本办法考核对象。

第四条 辅导员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以自然年度为考核周期，考核时间为每年的12月份。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级学院成立院级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二级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任副组长，其他党政班子成员及相关人员为成员。

第六条 考核内容分为四部分，即辅导员述职、学生评价、二级学院考核、学校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辅导员述职占10%，学生评价占30%，二级学院考核占30%，学校考核占30%。
辅导员考核得分=辅导员述职得分×10%+学生评价平均分×30%+二级学院考核得分×30%+学校考核得分×30%。

第七条 辅导员述职：辅导员按照统一的要求和格式规范撰写述职报告。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统一的现场答辩，辅导员逐一上台进行述职报告，阐述一年来自己在德、能、勤、绩、廉方面的表现。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辅导员述职报告、现场表现、工作实绩对辅导员进行打分。打分的平均分按照10%折算后计入辅导员考核总分。

第八条 学生评价：由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协调院级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随机抽取辅导员所带年级不低于60%的学生无记名填写《湘南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评分表》（附件1），对辅导员进行分项评价记分，学生评价平均分=辅导员学生评价总分/参评学生人数，平均分按照30%折算后计入辅导员考核总分。参与评价的学生应覆盖辅导员所带的所有班级。

第九条 二级学院考核：二级学院考核由院级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实施，既要考核辅导员的本职工作情况，又要考核其承担其他管理事务的履职情况，客观公正填写《湘南学院辅导员考核学院评分表》（附件2），得分按30%折算后计入辅导员考核总分。学院在对辅导员进行评价时，对于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要客观评价，发挥考核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

第十条 学校考核：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各辅导员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及现实表现，对辅导员做出客观评价，填写《湘南学院辅导员考核学校评分表》（附件3），得分平均分按30%折算后计入辅导员考核总分。

第三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一条 辅导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二条 辅导员考核综合得分前40%可参评优秀辅导员，优秀辅导员的评定比例控制在辅导员总人数的20%之内。辅导员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含)评定为合格。辅导员考核分数在60-80

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津贴发放依据，其中优秀300元/月，合格200元/月，基本合格100元/月，不合格者不发放，全年按12个月计算。

第十三条 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辅导员考核情况确定辅导员的年度考核等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作为辅导员的年度人事考核结果报党委审定。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当年度“优秀辅导员”评选：

1.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二级学院工作安排。
2. 无故不参加学校辅导员会议或培训1次（含）以上或未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的。
3. 全年累计因病因事离开本职岗位累计30个工作日（含）以上的。
4. 对学生违纪行为故意隐瞒不报、包庇或纵容的。
5. 年度考核时在辅导员岗位上不足1年的。
6. 担任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不合格的。
7. 其他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不能参评优秀辅导员的情形。

第十五条 辅导员在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评定为不合格：

1. 散布错误政治言论，存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问题的。

2. 学生发生群体性或突发事件，无特殊情况不服从安排，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无故累计旷工 5 个工作日（以虚假理由请假记为旷工）或无故不参加学校辅导员会议、培训、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共计 3 次（含）以上的。

4. 在评奖评优、贫困生资助、党员发展等工作中有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索拿卡要、受贿、奖学金二次分配等不廉洁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六条 对于考核为基本合格的辅导员，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内不得评先评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辅导员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部在岗的辅导员。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1. 湘南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评分表
2. 湘南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学院评分表
3. 湘南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学校评分表

附件 1

湘南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评分表

辅导员姓名:

二级学院:

测评时间: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得分
一、职业素质 (15分)	1. 思想道德素质: 思想政治素质高, 具有高尚的师德, 工作中能够以身作则, 为人公道正派。(5分)	
	2. 敬业精神: 热爱本职工作, 具有敬业精神, 学生有困难能及时得到辅导员的指导和帮助。(5分)	
	3. 工作作风: 工作作风扎实细致, 关心学生学习、生活和成长, 言传与身教结合, 能够以自身职业素养影响和感染学生。(5分)	
二、思想政治教育 (20分)	1. 日常思想教育: 开展形式多样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针对学生具体情况, 广泛开展谈心活动。(6分)	
	2. 专题教育: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参与班级的主题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5分)	
	3. 心理健康教育: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及时做好心理问题学生的疏导和转介工作。(5分)	
	4.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能够熟练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4分)	
三、深入学生 (10分)	是否经常深入寝室、班级关心关爱学生、对学生情况是否熟悉, 对学生是否按照规章制度严格要求。能够熟练地向学生解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10分)	
四、学风建设 (20分)	1. 重视学风建设: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优良学风建设活动, 有效开展大学学业规划活动。(7分)	
	2. 考风考纪教育: 大力整顿考风考纪, 开展考风考纪教育, 所带年级、班级考风考纪良好。(7分)	
	3. 学业预警: 根据学校文件能够及时对欠修学分或者不及格科目的学生进行学业预警并开展家校共同教育。(6分)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得分
五、学生组织建设（15分）	1. 党组织建设：公平公正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和发展工作；重视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能充分调动学生党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5分）	
	2. 团组织建设：指导团支部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理论学习、校园文化、科技创新、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5分）	
	3. 班级建设：班级建设有目标、有计划，定期召开班会；注重对学生骨干的培养，经常召开学生干部会议。（5分）	
六、学生管理服务（20分）	1. 日常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校纪校规，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帮助学生树立良好的行为规范。（4分）	
	2. 帮困育人工作：熟悉并及时传达政府和学校的帮困政策；对困难学生的认定做到真实、细致、无遗漏；关心经济困难学生的身心健康；重视帮困育人工作，积极开展感恩、诚信、自强等教育活动。（4分）	
	3. 指导服务工作：经常对学生开展价值观、成长观以及文明行为养成的指导，引导学生努力成长成才，对学生成长不发表消极言论。（4分）	
	4. 综合测评和奖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学生综合测评、奖助学金评定、学生违纪处分等工作。工作中无索拿卡要的情况。（4分）	
	5. 寝室管理：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学生寝室文明、安全等方面的教育活动，加强学生寝室卫生、安全管理；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学生寝室文化、学风建设。（4分）	
得分合计		

湘南学院辅导员考核学院评分表

辅导员姓名：

测评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一、职业素养 (10分)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拥护党的领导。(3分)	
	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3分)	
	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团结同志，有合作精神。(4分)	
二、职业能力 (10分)	熟悉学生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2分)	
	讲究工作艺术和工作方法，工作中有创新，能提出合理化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2分)	
	各类学生材料上报及时、准确、规范。迟报一次扣 0.5 分，缺报一次扣 1 分。(3分)	
	学习、参会、值班、组织活动等到位准时。缺一次扣 1 分。(3分)	
三、思想政治教育 (25分)	积极组织学生开展思想政治、纪律、安全法制、心理健康、文明养成以及诚信教育的学习与实践。每学年指导召开主题班会 8 次以上，缺一次扣 1 分。(5分)	
	重视调查研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能及时向领导反馈详实的学生工作信息，善于发现学生中出现的问题。因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学生问题每人扣 3 分。(5分)	
	对问题学生的思想教育转化工作有台账、有目标、有计划、有落实、有效果。缺一项扣 1 分，因工作不力导致不良后果的扣 5 分。(5分)	
	学生个别谈心工作落实到位，有主题，有记载，每学年至少谈心谈话 80 人次。缺一次扣 0.5 分。(5分)	
	结合实际工作坚持理论学习，每年撰写或发表学生工作方面的案例或论文至少一篇。没有撰写扣 5 分。(5分)	
四、学风建设 (20)	积极查课、查寝工作。每周查课至少 2 次，每月下寝至少 4 次。缺一次扣 1 分。(4分)	
	所带年级或班级学生学风浓厚，学习效果好，补考人次低于 5%。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1 分。(3分)	

	所带年级或班级学生学风良好，上课出勤率高，平均出勤率高于 90%。出勤率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3 分）	
	所带年级或班级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人次低于 1%。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1 分。（3 分）	
	有所带年级或班级学生考研工作指导规划和方案，分不同年级、班级分步实施，效果好。缺一项扣 1 分。（4 分）	
五、日常工作（25 分）	有学期学生管理工作计划、有落实、有总结。缺一项扣 1 分。（2 分）	
	各类活动中，所带学生到位及时、到位率高。组织不力每次活动扣 1 分。（2 分）	
	做好学生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工作，班级建设效果好，积极争创文明班级。所带班级组织涣散扣 1 分/班，所带年级没有班级获文明班级扣 1 分。（3 分）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特殊学生台账建设规范，谈心谈话记录完整齐全；积极处理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每缺台账或谈心谈话记录一项扣 2 分，因工作不力未及时处理学生心理问题每次扣 1 分。（5 分）	
	做好重要节假日和敏感时段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没有发生学生重大伤亡事件。因工作不力发生学生重大伤亡事件扣 5 分。（5 分）	
	认真落实晚点名、点评工作。每缺一次扣 1 分。（3 分）	
	能认真落实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保卫处等部署的各项工作，按时报送材料，顾全大局，服从安排，团结协作精神好。每缺一项扣 1 分。（5 分）	
六、廉洁自律（10 分）	综合素质考评、推优入党、各种评先评优、贫困认定、学生的违纪处分和减免学费、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评定工作程序规范，公平、公正、公开。（10 分）	
	向学生索拿卡要、受贿、奖学金二次分配等腐败行为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得分合计		
是否存在无故旷工行为		累计旷工天数

湘南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学校评分表

辅导员姓名:

测评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一、思想引领 (20分)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在言行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4分)	
	积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亲自下班指导主题班会每学期至少4次。(4分)	
	积极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每学年录制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微课至少一学时,或撰写思政类博文、网文至少4篇。(4分)	
	每学期与每位重点特殊学生家长至少联系1次。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4分)	
	每年与学生谈心谈话至少80次。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4分)	
二、班团建设 (10分)	建立一套年级(班级)制度。包括年级(班级)学风建设目标和措施、课堂(或活动)考勤、请销假、安全及晚点名、年级(班级)学年工作计划和总结、年级(班级)学生信息档案等一系列制度,并形成《年级(班级)制度汇编》。(2分)	
	每周参与晚点名、点评工作。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4分)	
	每月召开年级干部或班干部会议。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4分)	
三、日常管理与学风建设 (30分)	大一辅导员每周深入一次早读、晚自习检查。高年级辅导员每周参与一次“三无两高”课堂建设检查。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每周深入课堂听一节课并做好听课记录。(毕业班学生外出实习时不作相关要求,毕业生在校的要每周走访一次学生宿舍)。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每周走访一次学生宿舍(毕业班学生在校时,一周需走访2次)。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四、资助工作 (10分)	开展奖助贷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学生无投诉。(10分)	

五、心理健康教育工作(10分)	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心理问题学生台账。(5分)	
	对有精神问题的学生今早发现、及时汇报，按流程处理，未造成严重后果。(5分)	
六、按时完成工作(10分)	按时按要求完成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保卫处等部门部署的各项工作，及时提交工作材料。因迟交、未交、未完成被点名的，扣1分/次。(10分)	
七、自我提高(10分)	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辅导员工作会议、培训、沙龙、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请假一次扣0.5分，无故不参与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八、加分项(须辅导员提供材料)	成功发表学生工作方面论文，独立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报刊、有新闻采编资质的网站首页或理论版公开发表文章加2分/篇，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级刊物发表文章加5分/篇，独立或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章加10分/篇。同一篇论文取最高分。	
	成功申报学生工作专项项目课题。主持校级课题2分/项，主持市厅级课题加5分/项，主持省级课题加8分/项，主持国家级课题加10分/项。同一个项目取最高加分。	
	在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上获奖。校级总分第一、二名加5分，总分第三至六名加4分，总分第七至二十名加3分。	
	辅导员参与省级行政部门主办的赛事，获得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6分，优胜奖加5分。参与国家级行政部门主办的赛事，获得一等奖加20分，获得二等奖加16分，获得三等奖加12分。同一赛事取最高加分。	
	辅导员本人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年度辅导员人物提名奖”称号加5分，“最美辅导员”“年度辅导员人物”称号加10分，获得国家级相关荣誉的分别加10分、20分。同一称号取最高加分。	
	辅导员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省级竞赛中获奖，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同一赛事取最高加分。	
	辅导员所带班级在本人的指导下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按5分/项加分，获得国家级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按10分/项加分。同一赛事取最高加分。	
	辅导员所带学生入伍参军的，省内的按0.1分/人，校内的按0.2分/人予以加分，5分封顶。	
	辅导员所带学生考研录取率大于等于8%小于13%每录取一人加0.1分，录取率大于等于13%小于18%每录取一人加0.2分，录取率大于等于18%小于30%每录取一人加0.3分，录取率大于等于30%每录取一人加0.5分。	

湘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